

广西农业科学院文件

桂农科发〔2019〕58号

广西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 规范使用院所名称标识规定的通知

院机关各部门、院属各单位：

《广西农业科学院规范使用院所名称标识规定》已经院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西农业科学院 规范使用院所名称标识规定

第一条 为维护院所社会声誉和合法权益，推进院所名称、标识使用管理规范化，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、政策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院所名称，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、广西农业科学院、广西农科院及所属研究机构名称（包括依托法人单位承担建设的各类研究中心、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成果转化基地、专家工作站、专家大院、试验站、试验基地等），以及依法注册的互联网域名及其对应的壮文、外文、拼音（含简称、缩写）等。

本规定所称的标识，包括院徽、院标以及其它能特指广西农业科学院或院属科研机构的标识。

第三条 鼓励支持广西农业科学院或院属各单位人员对外开展项目合作、学术交流、共建平台等各类非商业目的活动，使用院所名称、标识。

院所与院外单位开展项目合作、共建平台、示范基地建设等科技合作、科技服务需要使用院所名称、标识挂牌（立牌）的，应按程序向院所职能部门申请、备案，按规定进行管理。

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许可，不得将院所名称、标识用于以下各类商业目的：

（一）用于商品销售、商品包装、产品说明、商业广告、商业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等；

(二) 在承租院所房屋时，将院所名称、标识作为广告语、店面招牌等；

(三) 其他有损院所名称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第五条 使用院所名称、标识用于各类商业活动的，实行分级审批制度。

使用广西农业科学院名称、标识的，需向院成果转化处提出申请，由分管院领导审核并报院长审批同意；

使用广西农业科学院所属各单位名称、标识的，需经研究所班子研究同意，报分管院领导审批，报院成果转化处备案。

第六条 经批准同意使用院所名称、标识的单位或个人，应当在合同或活动方案明确使用方式、使用范围、使用期限及违约责任等，不得将使用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。

第七条 院成果转化处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对院名称、标识使用进行监管，研究所负责对本单位名称、标识使用进行监管，共同维护院所无形资产与名誉。

第八条 对未经审批擅自使用院所名称、标识的单位和个人，院所将通过司法或行政途径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院成果转化处、机关纪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广西农业科学院名称、标识使用申请表
2. 研究所名称、标识使用申请表

附件 1

广西农业科学院名称、标识使用申请表

使用名称（内容）	
使用事由	
使用方式	
适用范围	
使用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经办人	签 字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
单位（部门） 意见	负责人签章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
相关职能部门 意见	负责人签章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
分管院领导 意见	签章： 年 月 日
院长审批	签章： 年 月 日
备注	

广西农业科学院办公室

2019年12月27日印发
